

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

宣传函〔2017〕42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是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。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切实用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。

一、宣讲团成员

房晓军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、教授，联系电话：2787816；

王 玲 法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，联系电话：2782279；

许东波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，联系电话：13573306267；

黄文娟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，联系电话：2780665；

徐国旗 中共淄博市委讲师团团长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授，联系电话：13953300729；

于 涛 中共淄博市委讲师团副团长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授，联系电话：13605331963；

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时政宣讲团，联系人：张永伟，13615337492。

二、宣讲时间

2017年11月14日—12月31日。

三、宣讲组织

1. 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宣讲报告会，在本单位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。本单位可以单独组织宣讲报告，也可以联合其他单位一起组织。宣讲形式可以是报告会，也可以是座谈交流会。

2. 请直接与宣讲团成员本人联系宣讲有关事宜。其中，房晓军、王玲、许东波、黄文娟、徐国旗、于涛负责为教职工和学生宣讲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时政宣讲团负责为学生宣讲。宣讲报告会后，请及时把宣讲情况报送党委宣传部（联系人：潘国廷，报送信箱：xcb@sdut.edu.cn）。

3. 请在报告会前，提前与党委宣传部穆冠成副部长联系宣传报道事宜，联系电话：2780671。

党委宣传部

2017年11月13日